

肇庆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关于开展第九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及第八批市级非物质 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推荐 申报工作的通知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文广旅体局、肇庆高新区党建工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市文广旅体局现开展第九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推荐申报及第八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文化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守中华文化立场、传承中华文化基因，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深入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以下简称“非遗”）传承发展工程，扎实做好非遗的系统性保护，推动中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二、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推荐申报

（一）推荐申报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对非遗的定义；

2.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增强中华民族的文化认同、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促进社会和谐和可持续发展有积极作用；

3.体现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具有历史、文学、艺术、科学等价值；

4.体现文化多样性和中华民族创造力；

5.具有鲜明特色，在区域内有较大影响力。

各县（市、区）文广旅体局、肇庆高新区党建工作部从已公布的县（市、区）级（不包括已列入市级以上名录，下同）非遗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中遴选推荐。同等条件下，要关注体现大众实践、覆盖面广、民众参与度高、对国家重大战略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发挥文化引领作用的项目，以及老区苏区、民族地区、边远地区、贫困地区、历史文化名城、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的项目。

（二）推荐申报程序

1.遴选项目。各县（市、区）文广旅体局、肇庆高新区党建工作部组织专家对本县（市、区）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名录中具备条件的项目进行筛选、论证，提出拟推荐项目名单

和推荐意见，经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同意后报送市文广旅体局。

2. 填报推荐申报材料。推荐申报材料包括：

（1）推荐申报函（一份两份，其中原件一份）。各县（市、区）文广旅体局、肇庆高新区党建工作部对本地区推荐申报工作总体情况进行说明，并附推荐申报项目清单（见附件1）、当地人民政府同意申报的文件、推荐申报项目已列入县（市、区）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名录文件复印件。

（2）推荐申报书（见附件2，一式七份，其中原件两份）。按申报书的具体要求填报。

（3）推荐申报视频、图片、佐证材料、其他辅助资料等材料（具体要求见附件3，一式七份，其中原件两份）。

3. 材料审核。市文广旅体局牵头市非遗保护中心对各地提交的推荐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材料不符合要求的限期补充修改。

三、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认定

第八批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认定对象包括个人和群体，重点关注代表性传承人技能艺能、传承实践等相关情况，重点培养在“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中发挥积极作用的乡村工匠技艺带头人、非遗工坊带头人等，结合部分市级以上非遗代表性项目中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空缺、队伍老化等问题，构建合理的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梯队。

（一）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个人）认定标准

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国公民个人，可以申请或被推荐为市

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

1. 爱国敬业，遵纪守法，德艺双馨；
2. 技艺精湛，熟练掌握其传承的市级（含）以上非遗代表性项目知识和核心技艺，从事该项目传承实践累计 10 年以上，且有能力、有意愿持续开展传承工作；
3. 在该项目相关领域具有代表性，并在项目申报地区具有较大影响，获得广泛认可；
4. 长期居住或工作在该项目申报所在地；
5. 在该项目的传承中具有核心、带头、示范等重要作用，积极开展传承活动，培养后继人才，志愿面向社会传承，身体健康；
6. 已认定为该项目的县（市、区）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
7. 第八批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名录中，属于市直单位推荐申报的项目，参照上一批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推荐申报的程序和要求组织本单位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推荐申报工作。

（二）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群体）认定标准

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国公民群体，可以申请或被推荐为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群体）：

1. 爱国敬业，遵纪守法，德艺双馨；
2. 传承群体由两名及以上自然人构成，他们分别熟练掌握同一项市级以上非遗代表性项目实践的重要环节或核心知识与技艺，相互间不可或缺、分工协作，共同承担该项目传承工作；

3.传承群体原则上应是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受其管理,或有隶属关系,注册地应与该项目申报所在地相同;

4.传承群体有5年以上团体传承经验,构成人员长期居住或工作在项目申报所在地。核心成员相对固定,在该项目相关领域具有代表性、权威性和影响力;传承群体在该项目申报地区具有较大知名度和影响力,获得广泛认可和熟知;

5.传承群体每个构成人员均需有清晰的传承谱系,并且能够对应申报地区同一个市级以上非遗代表性项目的传承谱系。传承群体核心成员在该项目申报地区从事传承实践时间累计10年以上,一般成员在该项目申报地区从事传承实践时间累计5年以上。传承群体构成人员有能力、有意愿以群体形式持续开展传承工作,积极培养团队后继人才,身体健康;

6.传承群体构成人员最多不超过15人,应在申报时明确核心成员(可1到3人不等)和一般成员,指定1位传承群体负责人,并注明每位成员掌握哪一部分的核心技艺,每项核心技艺只允许1人代表;

7.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既可以单独申报市级代表性传承人,也可以作为构成人员申报传承群体。已经被认定为市级代表性传承人的也可以作为构成人员申报传承群体;

8.截至2026年6月30日,已认定为该项目的县(市、区)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群体);

9.传承群体具备必要的传承场所、设备及其他传承所需物质条件;

10.第八批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名录中，属于市直单位推荐申报的项目，参照以上程序和要求组织本单位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群体）的推荐申报工作。

（二）推荐申报范围

1.第八批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个人）推荐重点

（1）第一至第七批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名录中未认定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的项目；

（2）新入选第八批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

（3）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名录中原有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已去世或丧失传承能力的项目。

2.第八批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群体）

集体传承、大众实践的项目，可推荐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群体），传承群体应运行成熟，且在相关项目的保护传承中发挥不可或缺的作用，得到广泛认可。重点申报范围为民俗，传统音乐，传统舞蹈，传统戏剧，曲艺，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类非遗代表性项目。

3.以下情况不列入推荐申报范围：

（1）在项目领域内有争议的传承人；

（2）丧失传承能力、无法履行传承义务的传承人；

（3）仅从事非遗资料收集、整理和研究的人员；

（4）文化行政部门和非遗保护工作机构的工作人员；

（5）其他不直接从事非遗项目传承活动的人员。

（三）申报名额

1.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个人）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肇庆高新区在以上三个重点关注范围内的项目，每一项申报数量不超过**2**人（多报不予受理）。其他需要增补的传承人，增补申报数量不超过**1**人。

2. 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群体）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肇庆高新区申报数量原则上不超过**1**个。

（四）推荐申报材料

1. 推荐申报函（一式两份，其中原件一份）。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文广旅体局、肇庆高新区党建工作部对本地区推荐申报工作总体情况进行说明，并附推荐名单（见附件4、5）、已正式公布的县（市、区）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文件复印件（含名单）。推荐申报人选姓名应根据有效身份证件进行核对，如果存在推荐申报人选身份证件姓名与公布的县（市、区）级代表性传承人姓名不一致等特殊情况的，应注明并说明原因。

2. 推荐申报表：按填报说明和注意事项等具体要求填报，见附件6、7（一式七份，其中原件两份）。

3. 推荐申报视频：申报视频制作应坚持节约原则，具体要求见附件8。

4. 其它有助于说明申请人代表性的文字、图片、音像资料等辅助材料也可一并提供作为参考（一式三份）。

申报材料应突出申报者的精湛技艺，各项内容应如实填写。市文广旅体局公示时，将公示推荐入选者的基本信息等，

如发现隐瞒事实、伪造材料等情况，则取消入选资格，两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五）认定程序

1.符合条件的个人或群体向市级以上非遗代表性项目所在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或市直有关单位提出申请，并如实提交申报材料；

2.项目所在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应当对推荐材料进行审核并逐级上报。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文广旅体局、肇庆高新区党建工作部收到申报材料后，组织专家对具备条件的个人或群体进行审核，提出通过审核名单和推荐意见。推荐意见应从技艺特点和水平、代表性和影响力、师承和授徒情况三方面对申报人进行针对性评价，推荐意见不合格的不进入评审程序。

3.市文广旅体局牵头市非遗保护中心汇总审查各县（市、区）文广旅体局、肇庆高新区党建工作部提交的推荐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材料不符合要求的限期补充修改。

4.市文广旅体局牵头市非遗保护中心组织开展专家评审、社会公示、复核审批等工作，对第八批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认定结果予以公布。

四、工作要求

做好非遗代表性项目和代表性传承人推荐申报工作具有基础性作用，事关非遗保护事业长远发展。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文广旅体局、肇庆高新区党建工作部要以对历史和事业负责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认真做好本批推荐申报

各项工作。

（一）加强领导，高度重视，精心组织

充分发挥传承人、传承群体、专家学者和行业协会等积极作用，广泛听取意见，认真遴选项目，认真核实申报人基本信息、个人简历、从艺起始年份、传承谱系等情况，严格按照程序推荐申报，确保公平、公正、公开。按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工作有关要求，积极推进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的认定工作，应评尽评、应补尽补，逐步健全代表性传承人名录体系。在申报工作中，对于代表性传承人享有的权利、承担的责任应详细告知申请人。

（二）坚持标准，严格把关

对项目是否符合推荐申报条件、保护单位是否具备保护资格和能力进行认真审核，确保保护计划的可行性、有效性。要按照有关要求，认真准备推荐申报材料，做到真实有效、准确精练，坚持厉行节约。要严格按照时限要求完成申报材料的填报和邮寄等工作。凡不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材料不齐全、超过申报时限的一律不予受理。

（三）申报材料提交要求

为方便申报单位办事，根据相关规定，本次申报材料的提交以线上申请、快递邮寄的方式进行：

1.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文广旅体局、肇庆高新区党建工作部在**2026年6月30**日前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登录切换“肇庆市”--“市文广旅体局”--“行政确认”--选择对应事项后“在线申请”），按照所申请事项的要求准备

各项推荐申报材料电子扫描件，经确认无误后进行上传和提交。

2.申报单位在“广东政务服务网”上完成提交后，由市行政服务中心进行预受理，并由邮政快递（EMS）主动联系申报单位，申报单位将推荐申报材料用A4纸打印，推荐申报书、图片、佐证材料、其他辅助资料按照先后顺序合并装订，每个项目最后形成一本推荐申报材料合集，并附U盘1个（要求包含本地区全部申报项目的材料）通过邮政快递（EMS）寄送至市行政服务中心（由市行政服务中心将申请材料流转至市文广旅体局）。

申报工作联系人：

市文广旅体局艺术（非遗）科：陆丽雅、冼冠芳，联系电话：0758-2781836、18026122999、18300131214。

市非遗保护中心：邓正恒、罗宇晶，联系电话：0758-6197860、17817582688、13929817339。

特此通知。

附件：1.第九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推荐申报清单

2.第九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推荐申报书

3.第九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推荐申报视频、图片及其它材料制作要求

4.第八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 (个人)推荐申报名单
- 5.第八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群体)推荐申报名单
- 6.第八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个人)推荐申报表
- 7.第八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群体)推荐申报表
- 8.第八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推荐申报视频制作要求

肇庆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6年2月24日



附件 1

第九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推荐申报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	建议保护单位	其他
1					
2					
3					
••••					

注：

- 1.此表由各县（市、区）文广旅体局、肇庆高新区党建工作部填写。
- 2.“项目类别”填写民间文学，传统音乐，传统舞蹈，传统戏剧，曲艺，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传统美术，传统技艺，传统医药，民俗，且按照此顺序依次排列。
- 3.此表所填内容应与推荐申报书严格一致。

附件 2

项目代码：_____

第九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 项目推荐申报书

项目类别：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推荐单位：_____

肇庆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二〇二六年二月

注意事项

一、封面“项目类别”“项目代码”按以下标准填写：
民间文学（Ⅰ），传统音乐（Ⅱ），传统舞蹈（Ⅲ），传统戏剧（Ⅳ），曲艺（Ⅴ），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Ⅵ），传统美术（Ⅶ），传统技艺（Ⅷ），传统医药（Ⅸ），民俗（Ⅹ）。

二、推荐单位为各县（市、区）文广旅体局、肇庆高新区党建工作部，填写单位全称。

三、本推荐申报书各项栏目以仿宋 GB_2312 小四号字体填写，表格内文字段落行距设置值为 15 磅，说明部分在正式填写时需删除，表格不得扩展，需保持样式不变（部分按填写说明可另附页）。

四、表格内容一律在计算机上操作填写（除签字盖章部分），填写内容应真实、准确、简练，凡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取消申报资格。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	(申报地区格式示例: xx 县)
项目简称	(如有请填写)			
项目别称	(如有请填写)			
列入地方 名录情况	县级名录	名 称		
		类 别		
		列入时间	(格式: xx 年 xx 月)	
项目 总体 概况	<p>(总体概述该遗产项目的名称、地理位置、分布范围、历史沿革、基本内容、实践方式、实践主体、主要特征、文化意义、社会功能等基本情况。不少于500字, 不多于1000字。)</p>			

<p>是否多国、多省（区、市）、多市、多民族共享。</p>	<p>（如涉及多国共享，请填写已知的涉及国家或地区及项目名称。如涉及多个省（区、市）、多市，请填写已知的涉及省（区、市）、市及列入非遗名录的项目名称。如涉及多个民族的请列举。）</p>
<p>基本内容</p>	<p>（描述该遗产项目的具体实践方式和表现形式，以及与该遗产项目相关的知识和技能在当前是如何传承的。不少于 200 字，不多于 600 字。）</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分 布 区 域</p>	<p>(描述该遗产项目的分布信息,明确到具体的省、市、县。不少于200字,不多于600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所 在 区 域 及 其 地 理 环 境</p>	<p>(描述该遗产项目所在区域行政建制情况,以及与该遗产项目相关的地理、气候、土壤、动植物、交通等环境特点。不少于200字,不多于600字。)</p>

历史渊源	<p>(描述该遗产项目在历史上的流传情况，以及各历史阶段中的传承群体。项目传承的历史应至少追溯至百年或传承三代以上，传承脉络清晰，需提供以资佐证的历史资料。不少于600字，不多于1000字。佐证材料附后。)</p>
------	---

主要传承人、传承群体	<p>(描述当前与该遗产项目活态传承直接相关的群体和代表性传承人, 以及他们对该遗产项目传承和实践的特定作用和特殊责任。不少于 600 字, 不多于 1000 字。)</p>
------------	---

主要特征	<p>(描述该遗产项目核心要素和主要特征。不少于400字，不多于800字。)</p>
------	--

<p>重要价值</p>	<p>(描述该遗产项目在历史、文学、艺术、科学等方面的价值，以及当代文化意义和社会功能。不少于800字，可另附页。)</p>
-------------	--

<p>存 续 状 况</p>	<p>(描述该遗产项目在当前的存续状况，包括实践的频率和范围、实践者和受众的人口分布等。不少于200字，不多于600字。)</p>
<p>相关实物及 文化场所</p>	<p>(描述该遗产项目传承实践的工具，与表现形式相关的制品和作品，及其人文景观、风物遗址等文化场所。不少于200字，不多于600字。)</p>

二、建议保护单位

单位名称	应与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证书上的单位名称严格一致，包括标点符号、括号内容等	法定代表人	
法人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团体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在对应 <input type="checkbox"/> 处填“√”)		
通讯地址 (邮编)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保护工作 专门负责人		职 务	
电 话	(固定电话/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法人证书或 组织机构 证明	(粘贴复印件) (建议保护单位应当具备独立法人，具有该项目相对完整的资料，具备实施该项目保护计划的能力和开展传承、展示活动的场所及条件。)		

<p>保护单位保护能力情况</p>	<p>(填写该单位与该遗产项目相关的代表性传承人或相对完整资料的情况；专职从事该遗产项目保护工作的人员情况；用以开展传承、展示活动的场所规模和条件；用以开展保护传承工作的自有资金情况等。不少于200字，不多于600字。)</p>
<p>保护单位承诺</p>	<p>我单位承诺：</p> <p>我单位申请作为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承诺如实提供所有申报材料，自愿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保护单位职责，自愿接受文化行政部门的管理监督并定期报告履责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三、项目保护计划

已采取的保护措施与取得的保护成效	<p>(填写该遗产项目列入县(市、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后,为加强和促进该遗产项目的保护传承已经采取的各项具体保护措施和取得的成效,并说明项目传承群体或传承人参与保护工作的情况。不少于200字,不多于1000字。)</p>
------------------	---

五年保护 计划主要 内容	<p>(填写该遗产项目今后五年的保护计划，保护计划应围绕记录、建档、研究、保存、宣传、弘扬、传承和振兴等方面的内容制定，要有明确目标、成效指标和确保项目传承群体或传承人参与保护的具体措施。保护计划要按年制定，要具体可行，且对参与各方有明确的责任约定。不少于200字，不多于1000字。)</p> <p>如：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p>
--------------------	--

五年计划预算编制情况					
预算 项目 名称	经费投入 (万元)	依据说明	预期目标	资金来源(万元)	
				保护单位 自 筹	地方(部门) 投 入
项目保护 单位意见	<p>我单位同意上述预算，并自愿接受上级文化行政部门的管理监督。</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项目所在地 文化行政 部门意见	<p>我单位同意上述预算，并自愿接受上级文化行政部门的管理监督。</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保障 措 施	(说明为保障保护计划的实施将采取的各项保障措施,包括政策、机构、人员、经费等。不少于200字,不多于800字。)
备 注	(如有在各栏目中未纳入的其它内容,请在此处填写。)

四、传承人、传承群体同意申报及参与保护工作声明书

我们作为该遗产项目主要传承人（传承群体），同意该遗产项目申报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并同意（建议保护单位名称）作为项目保护单位，愿意共同参与该项目的申报以及今后的保护工作。

（签名或盖章：个人签名并填写单位或住址，单位、群体盖章；须与前述“主要传承人、传承群体”对应。申明人数不宜太少，要体现社区传承和大众性，主要传承人并非专指各级认定的代表性传承人，相关社区民众也是传承群体。传承人签字同时还要填写单位或住址，如有职务也可填写。）

年 月 日

五、专家评审委员会论证意见

专家评审委员会意见	<p>各县（市、区）文广旅体局、肇庆高新区党建工作部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论证，并填写专家评审委员会对该遗产项目价值与代表性、建议保护单位资质与能力、保护计划的科学性与可行性的论证意见，以及是否建议推荐申报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保护单位的意见。不少于200字，不多于500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0px;">参与评审专家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50px;">年 月 日</p>					
评审专家名单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单位	联系电话

注：专家人数不少于5人。

六、县（市、区）文化行政部门推荐意见

（推荐意见应从项目价值、代表性、建议保护单位资质与能力、保护计划的科学性与可行性等方面对推荐项目进行针对性评价，并填写县（市、区）文化行政部门是否推荐申报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保护单位的明确意见。不少于200字，不多于600字。）

盖章：

年 月 日

七、授权书

授权方（县（市、区）文化行政部门）作为 填项目名称 项目申报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申报视频（包括素材）和申报图片的版权所有人，现将上述申报材料的合法非专用权利授予被授权方肇庆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一、授权内容：

 填项目名称 项目用于申报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申报视频（包括素材）、申报图片和申报文本。

二、授权范围：使用、出版、复制、发行、展览、表演、放映、广播、信息网络传播、摄制、改编、翻译、汇编及其他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权利，并且授权人同意按被授权人采用的任何方式具名。

三、授权方式：非专有使用权

四、授权使用地域范围：全世界

五、授权使用期限：无期限限制

六、授权方不得撤销本授权书中授权，也不得因此向被授权方收取任何费用。

七、被授权方有权在全世界范围内以任何语言、任何形式及任何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数字方式，全部或部分的行使第二条中各项权利。

八、被授权方有权在本协议授权范围内将授权转授第三方，允许第三方全部或部分地使用上述资料，但仅限用于非营利的教育或公共宣传等公益性目的。

九、授权方承诺

授权方担保并声明授权方有完整之权利及授权签署本授权书并保证上述资料作品：

1. 不以任何方式违背或侵害第三方的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肖像权、名誉权或其他可能导致法律纠纷的情形；

2. 不以任何方式违反或侵害任何接触遗产的习俗做法，也不包含任何淫秽、诽谤或破坏名誉的成分；

3. 不以任何方式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不含有国家禁止的内容。授权方对前述保证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纠纷应由授权方独自解决并承担赔偿责任。给被授权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授权方经济利益的减损及因此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调查取证费等），授权方均应负责赔偿责任。

授权方（盖章）：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第九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推荐申报 视频、图片及其它材料制作要求

一、视频（必交）

（一）技术要求。MP4/AVI/MPEG/MOV 格式，5-7 分钟，大小不超过 300M，分辨率不低于 1080P。

（二）内容要求。应是专为项目申报制作的录像，而不是任何已有的风光旅游宣传片之类的视频资料。配有普通话解说词，并配以中文字幕。

二、图片（必交）

（一）数量。12 张有代表性的反映该遗产项目主要内容、价值和特点的近期照片。

（二）技术要求。横向分辨率 1800 以上，JPEG 格式，6 寸（4R）数码彩色照片，大小在 5M 以内。

（三）相关说明。每张照片附拍摄时间、地点、拍摄者、相关人员、画面内容等说明，150 字以内。原件需粘贴 6 寸（4R）彩色照片。

视频和图片应表现遗产项目现状和如何得以传承及其面临的挑战，避免使用档案影像和只表现实物或风景的影像。视频、图片材料中对遗产项目的说明应与推荐申报书中的信息保持一致并紧密关联。

三、反映该项目历史渊源的佐证资料（必交）

提供该项目以资佐证的历史资料。如以下有效实证但不限于：地方史志书籍记载或族谱家史记述的有关史料，碑刻、诗文、杂记的记录描述，出土文物或相关古迹的佐证，老报纸、杂志、老照片、手抄本、小唱本等相关资料的举证，权威学者研究成果被公认的考证，高龄老艺人可靠回忆追述记录的印证等。此类反映该项目历史渊源的史料文献请摘要截图复印或加说明备注等进行佐证，请勿提供史料文献原件。

四、其它辅助资料（选交）

提供该遗产项目的补充信息，可采用标准的参考文献格式，列出已出版的主要参考文献目录，如书籍、文章、音像资料或网站等。此类已出版的文献请勿与申报材料一起报送。

五、电子材料

建议各县（市、区）只报送一个优盘即可。内含6个文件夹：1.推荐申报函（含推荐申报项目清单、当地人民政府同意申报的文件、推荐申报项目已列入县（市、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文件）；2.推荐申报书。建议再区分两个文件夹，一个存放推荐申报书电子版、另一个存放推荐申报书中签字盖章部分的扫描件电子版；3.申报视频；4.图片；5.佐证材料；6.其他辅助资料。所报送的材料，原件、复印件和电子版等要保持一致。

代表性传承人的电子材料参照以上标准归类。

附件 4

_____县（市、区）第八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个人）推荐申报名单

推荐单位（盖章）：

序号	项目基本信息			代表性传承人基本信息							备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	入选市级名录时间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累计从事该非遗项目传承实践年限	认定为县（市、区）级代表性传承人时间		主要开展传承活动地区
								年 月	年	年 月		

注：1.如为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去世或丧失传承能力重新申报的，以及存在其他情况的请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2.代表性传承人无单位的，可填写主要开展传承活动的地区。

3.此表可扩展。

附件 5

____县（市、区）第八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群体）推荐申报名单

推荐单位（盖章）：

群体名称	项目及传承群体信息				代表性传承人群体成员基本信息（总人数 人）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	项目入选市级名录时间	认定为县级代表性传承群体到年月	构成情况		姓名	民族	性别	出生年月	累计传承年限	负责的重要环节或掌握的核心技艺	主要开展活动地区	
					核心成员	(负责人)								
						一般成员								

备注：此表可扩展。

附件 6

第八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 传承人（个人）推荐申报表

项目类别：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申报人姓名：_____

推荐单位：_____

肇庆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二〇二六年二月

填表说明及注意事项

一、填表说明

(一)封面中“项目类别”及“项目名称”按国务院公布的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名录、广东省人民政府公布的省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名录以及肇庆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名录正确填写。项目类别分为：民间文学，传统音乐，传统舞蹈，传统戏剧，曲艺，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传统美术，传统技艺，传统医药，民俗。

(二)封面中“推荐单位”一栏填写各县(市、区)文广旅体局、肇庆高新区党建工作部，填写单位全称。

(三)表格中“姓名”及“出生年月”均应与身份证件信息一致。如身份证件姓名与公布的市级代表性传承人姓名不一致，请填写身份证件姓名并用括号标注公布的县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姓名，如李明(李小明)。

(四)表格中“工作单位”一栏应填写政府单位、事业单位、企业单位等官方名称，没有工作单位填写“无”。

(五)表格中“手机号码”一栏应填写申报人本人手机号码，如申报人因特殊情况无手机号码，应填写联系人手机号码，并注明联系人姓名。

(六)表格中“从事该项非遗传承实践累计年限”应减去中

断该项非遗传承实践的时间。

（七）表格中“主要开展传承活动地区”应与国务院公布的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广东省人民政府公布的省级非遗代表性项目、肇庆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申报地区或单位一致。

（八）表格中“认定为县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时间”指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中，认定县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的时间，以各县（市、区）文广旅体局、肇庆高新区党建工作部公布文件时间为准。

（九）表格中“个人简历”一栏，按照时间顺序简要填写申报人的学习、工作及与该项目有关的学艺、实践经历等情况。

（十）表格中“传承谱系或师承脉络情况”应从申报人开始至少上溯三代填写师承授徒情况，包括至少三代传承谱系情况（注明师徒关系）、每代传承人掌握该项目核心知识和技能艺能情况、每代传承人同门人员简要情况等。

（十一）表格中“授徒传艺情况”需简要介绍申报人徒弟情况，包括其徒弟掌握该项目核心知识、艺能技能以及开展传艺活动等情况，如有再传徒弟，一并简要介绍。

二、注意事项

（一）申报表应填写电子版本。提交纸质版本时，签字（盖章）部分应由本人亲笔填写并捺印指纹，签字、盖章部分不得复印或印刷。

(二)提供的照片资料以表格中“照片”一栏为模板填写，共需提交10张彩色照片，每张照片按模板填写为独立一页，10张照片页按顺序一并附在申报表最后。照片页可根据示例扩展。提交纸质版本时，照片可直接打印(彩色)在照片页上，也可粘贴在照片页上。

(三)表格空间不足的部分可自行扩展，但应注意格式规范完整。

(四)若某一部分内容需提供证明或说明材料，可另附附件，但应在相关栏目中标注“详见附件”等字样，每个栏目添加附件不超过10页。

姓 名		性 别		2 寸彩照
民 族		出生年月 (以身份证为准)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中国公民 (是/否)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健康状况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从事该项非遗 传承实践累计年限		认定为县级非遗代表性传 承人时间(具体到年月)		
主要开展传承活动 地区				
个人 简 历				

<p>传承谱系或师承脉络情况</p>	
<p>授徒传艺情况</p>	

<p>艺 情 况 及 相 关 成 就</p> <p>掌 握 项 目 知 识 、 核 心 技</p>	<p>(相关证明材料可附件)</p>
<p>开 展 公 益 活 动 情 况</p>	
<p>所 做 的 其 他 贡 献</p> <p>为 该 项 目 保 护</p>	<p>(包括展演、宣传、调查研究及持有有关实物、资料等)</p>

本人声明及授权书

本人申请作为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志愿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活动，履行代表性传承人相关义务，遵守《肇庆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并同意肇庆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无偿使用申报材料进行宣传、推广。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文化行政部门或市直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相关证明材料、照片页等从此页开始依次附后)

附件 7

第八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 传承人（群体）推荐申报表

群体名称：_____

群体人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类别：_____

项目级别：_____

申报地区或单位：_____

肇庆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二〇二六年二月

填表说明及注意事项

一、填表说明

(一)封面中“项目类别”及“项目名称”按国务院公布的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名录、广东省人民政府公布的省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名录以及肇庆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名录正确填写。项目类别分为：民间文学，传统音乐，传统舞蹈，传统戏剧，曲艺，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传统美术，传统技艺，传统医药，民俗。

(二)封面中“项目级别”一栏填写“国家级”“省级”或“市级”。

(三)“传承群体基本情况”表格中“主要开展传承活动地区”应与国务院公布的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广东省人民政府公布的省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以及肇庆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申报地区或单位一致。

(四)“传承群体基本情况”表格中“认定为县级非遗代表性传承群体时间”指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中，认定县级非遗代表性传承群体的时间，以各县（市、区）文广旅体局、肇庆高新区党建工作部公布文件时间为准，此栏市直单位无需填写。

(五)“传承群体基本情况”表格中“传承群体简介”应概括介绍传承群体的基本情况，包括申报群体成立的时间、团队成员情况、开展与项目相关的实践与传承活动及所获荣誉等。

(六)“传承群体基本情况”表格中“开展传承实践活动及

社会评价情况”应说明申报群体为该项目保护所做的贡献及所获奖励（荣誉称号）等。

（七）“传承群体基本情况”表格中“活动场地、实物、资料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应填写申报群体开展项目实践活动相关的场所、已收集的实物资源、数字资源等情况。

（八）“群体成员基本情况”表格中“姓名”及“出生年月”均应与身份证件信息一致。

（九）“群体成员基本情况”表格中“工作单位”一栏应填写政府单位、事业单位、企业单位等的官方名称，没有工作单位填写“无”。

（十）“群体成员基本情况”表格中“联系电话”一栏应填写申报人本人手机号码，如申报人因特殊情况无手机号码，应填写联系人手机号码，并注明联系人姓名。

（十一）“群体成员基本情况”表格中“个人简历”一栏，按照时间顺序简要填写申报人的学习、工作及与该项目有关的学艺、实践经历等情况。

（十二）“群体成员基本情况”表格中“传承谱系”应从申报人开始至少上溯三代填写师承授徒情况，包括至少三代传承谱系情况（注明师徒关系）、每代传承人掌握该项目核心知识和技能艺能情况、每代传承人同门人员简要情况等。

（十三）“群体成员基本情况”表格中“授徒传艺情况”需简要介绍申报群体的授徒情况，包括其徒弟掌握该项目核心知识、艺能技能以及开展传艺活动等情况，如有再传徒弟，一并简要介绍。

二、注意事项

(一) 申报表应填写电子版本。提交纸质版本时，签字（盖章）部分应由群体全部成员本人亲笔填写并捺印指纹，签字、盖章部分不得复印或印刷。

(二) 提供的照片资料以表格中“照片”一栏为模板填写，共需提交 10 张彩色照片，每张照片按模板填写为独立一页，10 张照片页按顺序一并附在申报表最后。照片页可根据示例扩展。提交纸质版本时，照片可直接打印（彩色）在照片页上，也可粘贴在照片页上。

(三) 表格空间不足的部分可自行扩展，但应注意格式规范完整。

(四) 若某一部分内容需提供证明或说明材料，可另附附件，但应在相关栏目中标注“详见附件”等字样，每个栏目添加附件不超过 10 页。

一、传承群体基本情况

群体名称		群体人数	
群体成立时间		群体性质 (法人/非法人组织)	
群体注册地		主要开展传承活动地区	
群体负责人 姓名		群体负责人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认定为县级非遗代表性 传承群体时间	(具体到年月日)
传承群体简介			
掌握项目实践 的重要环节、项 目知识情况			

开展传承实践活动、社会公益活动及社会评价情况					
活动场地、实物、资料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传承群体构成人员 总人数()人	构成情况	序号	姓名	参与项目实践分工环节与掌握的核心技艺	传承人级别 (国家/省/市/县(区)/无)
	核心成员	1	(负责人)		
		2			
		3			
	一般成员	4			
		5			
		6			
		7			
		8			

备注：1.传承群体构成人员不超过15人，明确1位负责人、1-3位核心人员；2.此表可扩展。

二、群体成员基本情况

姓 名 (成员 1)		性 别		2 寸蓝底彩照
出生年月 (以身份证为准)		民 族		
工作单位		文化程度		
项目分工		职务/职称		
证件号码		居住或工作在项目 申报所在地年限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从艺起始年				
个人简历	<p>例如：XX 年至 XX 年，开始跟随 XX 学艺。</p> <p>XX 年至 XX 年，从事……工作。</p> <p>……</p>			
掌握项目实践 分工环节、项目 知识、核心 技艺情况				

<p>传承谱系</p>	
<p>授徒传艺情况</p>	
<p>传承实践与社会评价</p>	<p>为该项目保护所做的贡献（包括展演、宣传、调查研究及持有有关实物、资料等）及所获奖励（荣誉称号）等</p>

备注：群体成员基本情况页可拓展。

四、申报、推荐、审核意见

群 体 声 明 及 授 权 书	<p><u>本群体申请作为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群体，志愿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活动，履行代表性传承人(群体)相关义务，遵守《肇庆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并同意肇庆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无偿使用申报材料进行宣传、推广。本群体承诺，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如有隐瞒事实、伪造材料或版权纠纷，责任由本群体承担。</u></p> <p>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	---

单位承诺书

我单位自愿支持 (群体名称) 申报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群体，承诺如实提供所有申报材料，自愿管理、监督该传承群体开展传承、传播等活动。

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文化行政部门或市直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照片页、相关证明材料等从此页开始依次附后)

附件 6

第八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传承人推荐申报视频制作要求

一、技术要求

(一) 时长：5 分钟内。

(二) 推荐申报视频须配中文字幕（字体形式不限），字幕须加在遮幅里，不能影响画面内容。建议用普通话配音。

二、内容要求

(一) 视频内容应包括传承人、传承群体的基本状况，如生活环境、师承经历、在传承该非遗代表性项目中的作用、所具有的能力、授徒传艺情况等；动态表现传承人、传承群体在该项目传承中的状态，如表演过程、工艺流程、活动经过等；代表性作品和成果可适当表现。

(二) 影像内容应真实。

三、版权要求

提交的申报片须是专为本次申报制作的视频文件，作品中使用的镜头要原创或有完整的版权。肇庆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可无偿使用申报片进行宣传、推广。

四、建议标准

(一) 格式：AVI、MP4、MOV。

(二) 视频分辨率：1920*1080。

以上标准不做强制要求。